

威海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停车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清单的通知

荣成市公安局、乳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为了提升我市停车综合治理水平，进一步改善停车环境，规范停车秩序和停车场管理工作，市局组织对《威海市停车管理和服务条例》的行政处罚相关条款进行细化，起草了《威海市公安局停车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经市局党委会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威海市公安局

2022年10月28日

威海市停车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处罚依据	处罚裁量基准	省级制定/ 市级制定
1	对公共停车场和经营性道路停车泊位不配置停车管理信息系统以及未向停车综合服务平台开放数据端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规《威海市停车管理和服务条例》（2022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条第二款：“公共停车场和经营性道路停车泊位应当配置停车管理信息系统，并向停车综合服务平台开放数据端口。”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公共停车场和经营性道路停车泊位不配置停车管理信息系统，或者不向停车综合服务平台开放数据端口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公共停车场和经营性道路停车泊位未配置停车管理信息系统，并且未向停车综合服务平台开放数据端口的，罚款二万元。 公共停车场和经营性道路停车泊位配置停车管理信息系统，但未向停车综合服务平台开放数据端口的，罚款一万元。	市级制定
2	对公共停车场和经营性道路停车泊位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规《威海市停车管理和服务条例》（2022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一条：“公共停车场和经营性道路停车泊位投入使用后一个月内，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备案事项内容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机关进行变更备案。”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共停车场和经营性道路停车泊位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停车泊位数量在150个（含）以上的公共停车场和经营性道路停车泊位，罚款五千元。 停车泊位数量在50个以上、150个以下的公共停车场和经营性道路停车泊位，罚款三千元。 停车泊位数量在50个（含）以下的公共停车场和经营性道路停车泊位，罚款二千元。	市级制定
3	对出售或者以专用车位形式出租公共停车泊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规《威海市停车管理和服务条例》（2022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不得出售或者以专用车位形式出租公共停车泊位。”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出售或者以专用车位形式出租公共停车泊位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一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市级制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处罚依据	处罚裁量基准	省级制定/ 市级制定
4	对未保持停车场内标志标线清晰完整、设施设备完好、路面平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规《威海市停车管理和服务条例》（2022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保持停车场内环境卫生整洁干净、标志标线清晰完整、设施设备完好、路面平整。”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未保持停车场内标志标线清晰完整、设施设备完好、路面平整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停车泊位数量在150个（含）以上的公共停车场和经营性道路停车泊位，罚款十万元。 停车泊位数量在50个以上、150个以下的公共停车场和经营性道路停车泊位，罚款五万元。 停车泊位数量在50个（含）以下的公共停车场和经营性道路停车泊位未按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罚款一万元。	市级制定
5	对擅自在公共区域内设置固定或者可移动障碍物阻碍机动车停放或者通行以及未取得所有权或者专属使用权的停车泊位上设置地桩、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规《威海市停车管理和服务条例》（2022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固定或者可移动障碍物阻碍机动车停放或者通行；不得在未取得所有权或者专属使用权的停车泊位上设置地桩、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不得占用公共停车场或者道路停车泊位从事经营活动。”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在公共区域内设置固定或者可移动障碍物阻碍机动车停放或者通行，以及在未取得所有权或者专属使用权的停车泊位上设置地桩、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照其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	罚款五百元。	市级制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处罚依据	处罚裁量基准	省级制定/ 市级制定
6	对占用公共停车场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规《威海市停车管理和服务条例》（2022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共区域内设置固定或者可移动障碍物阻碍机动车停放或者通行；不得在未取得所有权或者专属使用权的停车泊位上设置地桩、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不得占用公共停车场或者道路停车泊位从事经营活动。”第四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占用公共停车场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经营者属于个人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经营者属于法人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停车场停车泊位总数在50个（含）以下的： 经营者属于个人的，占用1个停车泊位的，罚款一千元；占用2个停车泊位的，罚款二千元；占用3个停车泊位的，罚款三千元；占用4个停车泊位的，罚款四千元；占用5个（含）以上停车泊位的，罚款五千元。 经营者属于法人的，占用1个停车泊位的，罚款五千元。占用2个停车泊位的，罚款七千元；占用3个停车泊位的，罚款一万元；占用4个停车泊位的，罚款一万五千元；占用5个（含）以上停车泊位的，罚款二万元。 停车场停车泊位总数在50个以上的： 经营者属于个人的，占用车位数量不足1%（含）的，罚款一千元；占用车位数量在1%以上、2%（含）以下的，罚款二千元；占用车位数量在2%以上、3%（含）以下的，罚款三千元；占用车位数量在3%以上、4%（含）以下的，罚款四千元；占用车位数量在4%以上的，罚款五千元。 经营者属于法人的，占用车位数量不足1%（含）的，罚款五千元；占用车位数量在1%以上、2%（含）以下的，罚款七千元；占用车位数量在2%以上、3%（含）以下的，罚款一万元；占用车位数量在3%以上、4%（含）以下的，罚款一万五千元；占用车位数量在4%以上的，罚款二万元。	市级制定
7	对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企业未及时将违规停放的车辆整理到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停放点停放以及未及时回收故障、破损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规《威海市停车管理和服务条例》（2022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企业应当在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划定的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停放点建设固定停车设施或者采用电子围栏等技术手段，规范用户停放行为，及时整理违规停放的车辆，及时回收故障、破损车辆。”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企业未及时将违规停放的车辆整理到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停放点停放以及及时回收故障、破损车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城市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对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企业进行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违规车辆每辆一百元的标准罚款。”	每辆罚款一百元。	市级制定

备注：有效期为2022年11月27日至2027年11月27日。